

國立臺灣大學「心理學系」113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第二階段甄試

書面資料準備指引

一、校系分則

國立臺灣大學 心理學系		學測、英聽篩選方式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				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科目	檢定	篩選倍率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指定項目	檢定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校系代碼	001132	國文	均標	--	*1.00	50%	審查資料 口試	--	25%	一、口試 二、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三、審查資料
招生名額	20	英文	均標	2.5	*1.00					
性別要求	無	數學A	均標	2.5	*1.00					
預計甄試人數	50	自然	均標	2.5	*1.00					
原住民外加名額	無	離島外加名額縣市別限制								
離島外加名額	無									
願景計畫外加名額	無									
指定項目甄試費	1500	指定項目內容	審查資料	項目：修課紀錄(A)、課程學習成果(B、C)、多元表現(F、N)、學習歷程自述(O、P、Q) ※項目內容請參閱本簡章「甄、分則」乙、審查資料項目內容對照表(第20頁)。						
寄發(或公告)指定項目甄試通知	113.3.28			說明：(無)						
繳交資料截止	113.5.5			1.本系提供考生於報名時填寫口試時段志願序，僅為參考，無法保證排定為最佳時段。 2.口試日期：5月26日(日)。 3.考生個人口試時間、口試地點及相關規定，請於5月21日(二)17:00起逕至本系網頁查詢，不另函通知。						
指定項目甄試日期	113.5.26									
榜示	113.6.3									
總成績複查截止	113.5.29			同級分(分數)超額篩選方式						
備註	一、學測國文、英文、數學A、自然之級分總和 1.本系參加校內聯合分發，請見「本校重要事項說明」。 2.聯絡電話：(02)33663119。 3.本系網址：http://www.psy.ntu.edu.tw。 4.通過第一階段篩選者，請務必於報名前至 https://reg.aca.ntu.edu.tw/113app.asp 詳閱本校招生須知，報名及繳費至5月5日止。									

二、參採審查資料項目

修課紀錄	A.修課紀錄
課程學習成果	B.書面報告 C.實作作品
多元表現	F.高中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 N.多元表現綜整心得
學習歷程自述	O.高中學習歷程反思 P.就讀動機 Q.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三、參採審查資料項目與準備指引

參採審查資料項目		準備指引
修課紀錄	A.修課紀錄	
課程學習成果	B.書面報告 C.實作作品	
多元表現	F.高中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 N.多元表現綜整心得	具體說明自主學習計畫之收穫與反思。
學習歷程自述	O.高中學習歷程反思 P.就讀動機 Q.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具體說明就讀本系的動機及學習目標為何、高中階段心理學相關知識的準備情形、未來修課計畫與生涯規劃等等。